

广西外国语学院学位证书遗失补发证明书办理流程

学生提供两张小二寸学信网的学历相片、身份证复印件（各2份），填写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位证书遗失后补发学位证书申请表》，并出示身份证原件。非本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（双方手写签名、按手印）、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。

（相关表格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“文件”栏下载/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）



学生缴纳补办证书工本费 10 元/证（大学生服务中心一楼财务处）



教务处学籍科签署意见、分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图书馆东 102 室）



学校校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



学生在 15 个工作日后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教务处学籍科领取学位证书（图书馆东 102 室）。如委托他人领取，需提供代领人的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书原件（双方手写签名、按手印）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。